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为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004190、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004191）、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中证 500 指数 A：004192、招商中证 500 指数 C：00419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 转 8

二、风险提示：

-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